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泉海渔规〔2023〕4号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应对我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突发事件，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对《泉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泉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泉海渔〔2019〕10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3年5月29日



泉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赤潮灾害对渔业影响的应急反应机制，全面提高赤潮灾害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轻赤潮灾害造成的渔业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促进海洋渔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和《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福建省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重点关注赤潮灾害对渔业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健康发展。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的赤潮灾害渔业应急管理体制。根据赤潮灾害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响应，沿海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负责所管辖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管理工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形成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预防为主，防应结合。坚持赤潮灾害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应急相结合；积极开展赤潮科研工作，提高赤潮灾害预警技术水平；加强养殖水域赤潮监视监测、赤潮生物毒素检测、赤潮应急响应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赤潮灾害防范意识。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渔业系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市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

1.市局领导小组

组长：局长

副组长：分管防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分管水产品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办公室、渔业科和机关党委负责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分管领导，泉州市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市水产技术站、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负责人。

2.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科长

副主任：渔业科科长、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渔业科、泉州市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市水产技术站、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和渔业互保泉州办事处有关人员。

（二）组织机构职责

1.市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制定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 (2)启动、调整和终止市级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
- (3)研究决定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 (4)上报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批准对外发布赤潮灾害信息及相关信息；
- (6)决定派出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专家指导组；
- (7)表彰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2.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市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2)建议启动、调整和终止市级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及时报告赤潮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3)组织落实市局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反馈上级领导的批示；
- (4)对外发布赤潮灾害信息及相关信息；
- (5)提出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专家指导组工作方案；
- (6)修订市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

3.市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承担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赤潮发生期间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赤潮相关信息收发；负责赤潮灾害渔业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统计工作。

(2)局办公室：负责赤潮灾害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赤潮渔业防灾减灾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

(3)局渔业科：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决定关闭和解禁养殖区；协助指导、监督渔业生产防灾减灾、渔业灾后恢复生产；负责赤潮渔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负责申请市级防灾抗灾救灾救助资金。

(4)局机关党委：对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与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分；提出表彰赤

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建议。

(5)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负责做好赤潮灾害发生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执法监管，防止受有毒有害赤潮影响的水产品流入市场。

(6)泉州市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协助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组织开展赤潮应急监视监测；编制赤潮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

(8)市水产技术站：负责渔业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通过短信、微信等平台向沿海养殖户发送赤潮相关信息。

三、监视监测与预警机制

(一) 监视监测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动员、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团体、渔民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全方位、覆盖广的赤潮灾害监视监测网络。

赤潮高发期，对重点养殖海域开展赤潮常规监视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赤潮发生动态，获取赤潮监测、预警及防范基础数据和信息。强化赤潮监视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保障工作质量。

(二) 预测预警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赤潮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对所获得的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出赤潮灾害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应急响应

按照赤潮灾害发生的影响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将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3个级别，分别对应最高至最低应急响应级别。

发现赤潮后，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启动本级赤潮灾害渔

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报告赤潮灾害基本信息，随后以传真形式正式上报。24小时值班电话：22186715，传真：22187079。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赤潮灾害情况，向市局领导小组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市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一) I级应急响应

1.I级应急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I级应急响应程序。

(1)有毒赤潮灾害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严重不适病例报告3人及以上。

(3)造成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500万元以上。

2.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赤潮灾害信息后立即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并报告市政府和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紧急会商会，制定应急处置对策；组织、协调和监督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市局领导小组组长赴现场督导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市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应用多种监测手段持续开展赤潮监视监测，及时掌握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2)指导渔业生产减灾自救。

(3)加强对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4)监管赤潮灾害区域的渔业生产活动，禁止受生物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5)通报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和赤潮毒素患者救治

的工作。

(6)经省局领导小组同意后，做好赤潮灾害的信息公开；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 II级应急响应

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II级应急响应程序。

(1)有毒赤潮灾害面积达到5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10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严重不适病例报告1人及以上。

(3)造成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100万元以上。

2. 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赤潮信息后及时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并报告市政府和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应急会商会，制定相应的对策；组织、协调和监督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市局领导小组副组长赴现场督导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市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应用多种监测手段持续开展赤潮监视监测，及时掌握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2)指导渔业生产减灾自救。

(3)加强对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4)监管赤潮灾害区域的渔业生产活动，禁止受生物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5)通报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和赤潮毒素患者救治的工作。

(6)做好赤潮灾害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三) III级应急响应

1.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1)出现有毒赤潮灾害，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5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可能造成渔业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2.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赤潮信息后及时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并报告市政府和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和监督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市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划分，指导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下工作：

(1)应用多种监测手段持续开展赤潮监视监测，及时掌握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2)指导渔业生产减灾自救。

(3)加强对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4)监管赤潮灾害区域的渔业生产活动，禁止受生物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6)做好赤潮灾害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2.应急响应调整

市局领导小组根据赤潮灾害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及危害影响程度的变化情况，在达到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条件时，应适时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上调响应级别时可越级调整，但下调响应级别时应逐级调整。

在造成渔业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下调应急响应级别。

(1)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期间，若有毒赤潮灾害面积降到20平方公里以下，有害赤潮灾害面积降到50平方公里以下、无毒赤潮面积

降到200平方公里以下，且未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案例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可降为二级应急响应；若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或人身严重不适案例，在连续两周赤潮毒素未检出或连续3天无新增病例的情况下，可降为二级应急响应。

(2)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期间，若有毒赤潮灾害面积降到5平方公里以下、有害赤潮灾害面积降到20平方公里以下、无毒赤潮面积降到100平方公里以下，且未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案例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可降为三级应急响应；若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或人身严重不适案例，在连续两周赤潮毒素未检出或连续3天无新增病例的情况下，可降为三级应急响应。

2.应急响应终止

赤潮消亡时，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有毒赤潮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渔业科根据水产品中赤潮毒素情况继续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五）信息管理

1.信息传输

(1)按照逐级上报原则，在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期间，属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赤潮灾害信息，再由市局领导小组统一向市政府和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2)赤潮灾害期间，达到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级别时，赤潮灾害信息上报频率为每日1次；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时，赤潮灾害信息可适当降低上报频次。

2.信息发布

赤潮灾害信息由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达到省级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条件时，赤潮灾害信息由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通

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电信、短信或彩信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未达到省级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条件时，赤潮灾害信息由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同时报送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后期处理

（一）灾后处置

对遭受赤潮灾害严重影响的地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群众做好恢复生产等灾后工作。市水产技术站协助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局渔业科负责申请市级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助资金。

（二）灾害评估

对渔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赤潮灾害，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赤潮灾后渔业经济损失评估工作；泉州市海洋与渔业监测中心协助做好全市的赤潮灾后渔业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局防灾减灾和资源保护科负责统计全市赤潮灾害对渔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奖励与责任

1.对应急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对于玩忽职守、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与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分。

2.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现重大赤潮并及时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一定的奖励。

3.有毒赤潮灾害发生后，赤潮灾害海域内的渔业生产及相关的企事业有义务配合应急响应行动。

4.对偷运、偷卖禁止上市水产品造成群众中毒伤亡的有关责任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资料归档

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处置工作资料统一由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体系，强化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方面保障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能力建设

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报工作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具备开展赤潮生物种类鉴定和水质分析等赤潮应急基本工作能力，保障赤潮灾害的渔业应急监测工作。

（三）经费保障

赤潮趋势性及频发期监测、赤潮防治的研究以及赤潮发生的经验性预警报等经费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年度预算。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响应行动所需经费，以及渔业应急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的奖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四）技术保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赤潮灾害专家咨询机制，为各项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依托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机构和科研院所，积极组织开展赤潮灾害监视监测、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切实提高应急能力。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渔业应急管理及专业技术培训，有计划地组织举行赤潮灾害渔业应急演练，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赤潮灾害的实战能力。

（五）宣传教育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

新闻媒体，加大对赤潮灾害渔业应急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赤潮灾害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赤潮防灾减灾工作的氛围，为应急工作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七、附则

本预案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泉州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泉海渔〔2019〕101号）同时废止。

八、附录

赤潮术语

赤潮：海洋中某些浮游生物、原生动物或细菌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引起水体变色或对海洋中其它生物产生危害的一种生态异常现象。

赤潮生物：能够大量繁殖并引发赤潮的生物。赤潮生物包括浮游生物、原生动物和细菌等，其中有毒、有害赤潮生物以甲藻类居多，其次为硅藻、蓝藻、金藻、隐藻和原生动物。

赤潮毒素：由有毒赤潮生物产生的具有毒副作用的天然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麻痹性贝毒素（PSP）、腹泻性贝毒素（DSP）、神经性贝毒素（NSP）、失忆性贝毒素（ASP）、西加鱼毒素（CFP）和溶血性毒素等。

有毒赤潮：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有害赤潮：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近岸海域：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附表：1.赤潮毒素警戒标准和检验方法

2.赤潮灾害应急监视、监测项目

3.有毒、有害赤潮藻及基准密度清单

4.赤潮灾害信息报告表

附表 1

赤潮毒素警戒标准和检验方法

毒素类型					
PSP		DSP		ASP	
警戒浓度	分析方法	警戒浓度	分析方法	警戒浓度	分析方法
400M U/100g或80μg/100g	小鼠生物法、酶联免疫吸附法、液相色谱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05M U/g或16μg/100g	小鼠生物法、酶联免疫吸附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mg/100g	酶联免疫吸附法、液相色谱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附表 2

赤潮灾害应急监视、监测项目

项目	内容	仪器及方法
现场观测	1、范围 2、摄像 3、色、味、嗅、漂浮物 4、海况	船舶定位，航迹推算 录像、拍照 目视及感官 海浪及海流目测
生物因子	1、浮游生物 2、叶绿素-a 3、毒素及贝毒测定*	镜检计数法 分光光度法或荧光分光光度法 小鼠生物法、酶联免疫吸附法、液相色谱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环境因子	1、气压 2、风速 3、风向 4、气温 5、透明度* 6、水色* 7、水温 8、pH 值 9、盐度 10、溶解氧 11、化学需氧量* 12、活性磷酸盐* 13、亚硝酸盐* 14、硝酸盐* 15、氨氮*	空盒气压表、大气压强测量仪 风向、风速仪（表） 风向、风速仪（表） 温度计、温度测量仪 透明度盘（水下照度计） 水色计比色法 表层水温表、现场快速测定仪法 pH 计法、现场快速测定仪法 盐度计法、现场快速测定仪法 碘量法、现场快速测定仪法 碱性高锰酸钾法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流动分析法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流动分析法 镉还原法、流动分析法 次溴酸盐氧化法、流动分析法
其它项目	1、赤潮灾害范围的大尺度分析* 2、光谱分析*	卫星图片的综合处理分析 光谱仪

注：*必要时选做。

附表 3

有毒、有害赤潮藻及基准密度清单

类型	特征	原因种名称	毒性	基准密度 $>10^4$ 个/L
有毒赤潮	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链状裸甲藻 (<i>Gymnodinium catenatum</i>)	PSP	50
		短凯伦藻 (<i>Karenia brevis</i>)	NSP	100
		太平洋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pacificum</i>)	PSP	50
		链状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catenella</i>)	PSP	50
		微小原甲藻 (<i>Prorocentrum minimum</i>)	DSP	100
		倒卵形鳍藻 (<i>Dinophysis fortii</i>)	DSP	20
		利马原甲藻 (<i>Prorocentrum lima</i>)	DSP	50
		多列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ulterius</i>)	ASP	100
		福氏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Fukuyoi</i>) 尖细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cuspidata</i>)	ASP	1000
		微小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minutum</i>)	PSP	50
		奥氏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mostenfeldii</i>)	PSP	50
		腹孔环氨藻 (<i>Azadinium poporum</i>)	AZA	50
		伊姆裸甲藻 (<i>Gymnodinium impudicum</i>)	PSP	50
		具尾鳍藻 (<i>Dinophysis caudata</i>)	DSP	20
		渐尖鳍藻 (<i>Dinophysis acuminata</i>)	DSP	20
		圆法拉藻 (<i>Phaeocystis rotundata</i>)	DSP	20
		(原名: 圆形秃顶藻)		
		帽状鳍藻 (<i>Dinophysis mitra</i>)	DSP	20
		(原名: 帽状秃顶藻)		
有害赤潮	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 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具毒冈比甲藻 (<i>Gambierdiscus toxicus</i>)	CFP	20
		米氏凯伦藻 (<i>Karenia mikotoi</i>)	NA	100
		赤潮异弯藻 (<i>Heterosigma akashiwo</i>)	NA	500
		多环马格里夫藻 (<i>Malgafidium polykrikoides</i>)	NA	50
		(原名: 多环旋沟藻)		
		双胞胎马格里夫藻 (<i>Malgafidium geminatum</i>)	NA	50
		(原名: 双胞胎旋沟藻)		
		球形棕囊藻 (<i>Phaeocystis globosa</i>)	NA	1000
		海洋卡盾藻 (<i>Chattonella marina</i>)	NA	30
		剧毒卡尔藻 (<i>Karlodinium veneticum</i>)	NA	100
		血红哈卡藻 (<i>Akashiwo sanguinea</i>)	NA	50
		抑食金球藻 (<i>Aureococcus anophagefferens</i>)	NA	10000
		东海原甲藻 (<i>Prorocentrum donghaiense</i>)	NA	50
		锥状斯氏藻 (<i>Scrippsella trochoidea</i>)	NA	100
		指沟卡尔藻 (<i>Karlodinium elegans</i>)	NA	100
		蝴蝶凯伦藻 (<i>Karenia papilionacea</i>)	NA	100
		南方卡尔藻 (<i>Karlodinium australe</i>)	NA	100
		渤海异帽藻 (<i>Heterocapsa bohaiensis</i>)	NA	20
		多边舌甲藻 (<i>Lingulodinium polyedra</i>)	NA	20
		厦门高山藻 (<i>Takayama xiamenensis</i>)	NA	100

注:PSP—麻痹性贝毒; DSP—腹泻性贝毒; NSP—神经性贝毒; ASP—失忆性贝毒; CFP—西加鱼毒素;

AZA—原多甲藻酸贝类毒素; NA—未知毒素, 可能是溶血性毒素、虾夷扇贝毒素等。

附表 4

赤潮灾害信息报告表

填报单位：填报时间：

发生海域	(地理坐标)	监测日期	
赤潮面积		水体颜色	
赤潮藻名称 (第一优势种)		赤潮藻密度 (第一优势种)	
赤潮藻名称 (第二优势种)		赤潮藻密度 (第二优势种)	
赤潮类型	有毒 ☐ 有害 ☐ 无毒 ☐	赤潮毒素毒性	
致灾基本情况：（包括：1.受灾鱼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情况；2.人员伤亡情况）			
应急处置情况：（包括：1.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情况；2.本级启动应急预案情况；3.应急处置措施）			

联系人：联系电话：